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8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和 2023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5,000 万元，其中为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沧州隔膜科技”）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按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 2023-020 号。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和 2023 年 9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锂电隔膜”）增加 8.5 亿元担保额度，增加后公司为沧州锂电隔膜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期限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按露的《关于为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 2023-075 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在沧州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以下称“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沧州隔膜科技在银行办理人民币 15,000 万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涵盖前次担保未结清的 5,000 万元担保余额；同日，公司与孙公司沧州锂电隔膜、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签署《担保协议》（编号：MINGZHU-SUMEC202301），因沧州锂电隔膜通过苏美达（进口代理）购买设备，并与苏美达签订《代理进口合同》，公司对沧州锂电隔膜履行《代理进口合同》项下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

具体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	28.21%	5,000	15,000	20,000	5,000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00%	17.02%	0	85,000	85,000	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62,660 万元

2、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1 日

3、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永济路北侧、吉林大道东侧

4、法定代表人：高树茂

5、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涂覆改性隔膜、微孔膜、过滤膜的制造、开发、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代理货物进出口。

7、最近一年及一期（母公司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144.02	156,190.19
负债总额	46,024.29	43,807.6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990.00	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0,347.64	37,948.80
净资产	117,119.73	112,382.5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837.81	56,343.15
利润总额	-262.79	-2,449.46
净利润	-262.79	-2,344.19

经查询，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2、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17 日

3、注册地址：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路北侧吉林大道西侧

4、法定代表人：王世有

5、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通过子公司沧州隔膜科技持股 100%，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514.80	77,055.66
负债总额	14,218.04	13,323.2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6,925.84	6,179.63
净资产	69,296.76	63,732.4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94.35	33,229.17
利润总额	5,564.33	11,678.16
净利润	5,564.33	11,342.72

经查询，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保证人为沧州隔膜科技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人：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3、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按光大银行《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15,000 万元。

7、担保范围：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应向银行偿还或支付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二）被保证人为沧州锂电隔膜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人：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3、债权人：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内容：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与被保证人之间已签及将签署的《代理进口合同》，债权人受被保证人委托向外商代理进口设备，保证人同意作为保证人对在《代理进口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应由被保证人承担的所有债务和责任，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被保证人未按《代理进口合同》约定承担债务和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代为履行或连带责任，但保证人累计向债权人承担的保证责任不超过 8.5 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沧州隔膜科技、沧州锂电隔膜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此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经审批的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4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62.75%，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85.8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 241,800 万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34.48%，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7.20%。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担保协议》；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3-07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14:3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3）互联网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388 号 408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昌盛先生。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因关联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12,183,7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7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18,1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11,865,6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42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12,183,7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7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18,1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11,865,6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421%。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再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关联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电投热力公司均应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具体表决结果。

提案 1.00《关于再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25,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559%；反对 35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25,0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559%；反对 35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杜涛、冯建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益生物”）的通知，东益生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通知》所述，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东益生物持有东诚药业股票 124,888,049 股，累计质押 21,857,000 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 17.50%，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益生物	是	8,925,000	7.15%	1.08%	否	否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12,932,000	10.35%	1.57%			2022 年 9 月 16 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		
合计	-	21,857,000	17.50%	2.65%	-	-	-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东益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4,888,049	15.15%	21,857,000	17.50%	2.65%	0	0	0	0
由守谊	103,305,678	12.53%	50,330,000	48.72%	6.10%	40,330,000	80.13%	37,149,258	70.13%
履鲁志	门鼎诚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6,768	0.37%	0	0	0	0	0	0
合计	231,250,495	28.04%	72,187,000	31.22%	8.75%	40,330,000	55.87%	37,149,258	23.35%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东益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期为全资子公司吉林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海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吉林海王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大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9,000 万元，期限为四个月，全资子公司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王集团”）为共同还款人，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49,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吉林海王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大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9,000 万元，期限为四个月，湖北海王集团为共同还款人，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49,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大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大街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9,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办案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57.23 亿元（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93.65%，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3-057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股权情况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贺军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 1,984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佳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佳贺科技”）3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2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按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贺军先生完成佳贺科技的股权交割，并就上述事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佳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MA1MB50G3P

成立日期：2015-11-1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贺军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祥路 41 号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汽车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包装技术开发；包装服务与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产品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佳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53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关于更换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单晓蔚女士因离职，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德证券授权崔胜朝先生（简历见附件）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接替单晓蔚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本次变更不影响中德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之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薛虎先生和崔胜朝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公司董事会对单晓蔚女士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崔胜朝先生，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者参与项目包括：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汉王科技股份有限 IPO 项目、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债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崔胜朝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授权对外最高担保余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为人民币 100,700 万元，总额度不超过 139,888 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为人民币 93,150 万元，总额度不超过 122,650 万元；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4,692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87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在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和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文件。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实施下述担保：公司为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翼宇”）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最高额为人民币陆仟肆佰万元整内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下属全资子公司沈阳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一彬”）、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长华”）、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翼宇”）、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翼宇”），宁波翼宇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最高额为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整内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各全资子公司分别承担最高额为人民币伍仟陆佰万元整。

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实施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宁波翼宇	100%	71.61%	连带责任保证	6,400	50,826	28,620

本次下属公司为公司实施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宁波翼宇	公司	100%	54.82%	连带责任保证	5,600	47,250	41,400
沈阳一彬	公司	100%	54.82%	连带责任保证	22,400	22,400	11,600
吉林长华							
郑州翼宇							
广州翼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 年 08 月 03 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5、注册资本：12,373.34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究、开发；汽车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塑料材料的开发与生产；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非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	2,724,623,568.49	2,275,789,051.32
	净资产	1,228,248,948.39	734,355,768.17
	净利润	38,858,179.60	110,543,710.04

（二）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名称：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 日

3、注册地址：余姚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兴滨路 12 号

4、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5、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 物和技术除外。

7、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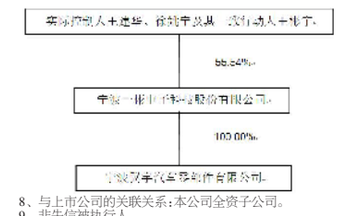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非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	620,061,437.26	649,166,460.39
	净资产	176,056,650.61	120,200,263.62
	净利润	5,856,387.00	2,031,153.88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宁波翼宇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最高额为人民币陆仟肆佰万元整内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沈阳一彬、吉林长华、郑州翼宇、广州翼宇、宁波翼宇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最高额为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整内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各全资子公司分别承担最高额为人民币伍仟陆佰万元整，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沈阳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82100520230003335	公司	宁波翼宇	6,400
82100520230003337	沈阳一彬	公司	5,600
82100520230003338	吉林长华	公司	5,600
82100520230003340	广州翼宇	公司	5,600
82100520230003342	郑州翼宇	公司	5,600
82100520230003343	宁波翼宇	公司	5,600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经营正常，因此本次实施担保的风险较小。同时，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最高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3,36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6.0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7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07 号）。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对相关回复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按露的相关文件。

因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按露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现根据最新按露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按露的《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按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5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按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按露事项并不代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江安全先生因退休离任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